

#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2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E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2560	022561	022562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2

份额级别		万家启源稳健 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发起式 (FOF) A (022560)	万家启源稳健 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发起式 (FOF) C (022561)	万家启源稳健 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发起式 (FOF) E (022562)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11,826,056.96	115,796,755.09	0.00	127,622,812.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元)		1,372.43	17,142.50	0.00	18,514.93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26,056.96	115,796,755.09	0.00	127,622,812.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2.43	17,142.50	0.00	18,514.93
	合计	11,827,429.39	115,813,897.59	0.00	127,641,326.98
其中: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用 自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10,001,111.22	0.00	0.00	10,001,111.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5586%	0.0000%	0.0000%	7.8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认购日期为 2025年3月12 日, 认购费率 为1,000元/笔	无	无	无
其中: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的从 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240,010.55	0.00	0.00	240,010.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293%	0.0000%	0.0000%	0.18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10-50 万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10-50 万份。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1,111.22	7.8353%	10,001,111.22	7.83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不 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2	7.8353%	10,001,111.22	7.835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